

唯物史觀中國史



費明君譯

上海
永祥印
館書印
行印

蘇聯大百科全書版

唯物史觀

中國史

費明君譯

校正本

永祥印書館印行

一九四九年八月初版
一九四九年十月校正再版

唯物史觀中國史

——蘇聯大百科全書版——

譯者：費明君

發行人：陳安鎮

印刷者：上海陝西南路二三八號
永祥印書館第一廠

電話：七二七九八

發行者：上海福州路三八〇號
永祥印書館

電話：九二二一三

新民主主義文藝的

實踐問題

司馬藍火著

新民主主義的文藝，就是無產階級和共產黨領導的，為人民大眾服務的，反帝反封建反官僚資產階級的文藝。本書作者通過了自身為人民服務的革命工作，通過了許多文藝學習團體的討論，綜合多數文藝工作者的實踐經驗和共同意見，謹慎而嚴肅地寫成了這部書。這是新民主主義的文藝工作者在目前階段應該閱讀的文藝理論書。(基價三元)

創作論

范泉著

把小說和寫作小說的實際問題，作為一種學問而科學的給予解剖和研討，這類的書，在目前中國出版界還並不多見。本書便是從學理的見地出發，將世界和中國的若干重要的創作，探究和分析，並且綜合地敘述了若干創作家的寶貴的經驗。參考的書籍達二百數十種。這對於用實踐來指導創作的人，在創作技術的理解上，將必然會得到事半功倍的良好收穫。

(基價六元)

永祥印書館印行

目 次

一 古代

A

附-11

周的時代：

[illegible]

•
六

中國早期專制政治・秦始皇帝的帝國

[illegible]

11

西漢時代・王莽

Figure 6

The figure consists of 18 small square panels arranged vertically. Each panel displays a single observation of a biological specimen, likely a developing organism or tissue section. The specimens appear as dark, somewhat amorphous shapes. From top to bottom, the panels show a progression where the dark area generally increases in size and complexity, suggesting a developmental process. Some panels show more defined structures, while others are more diffuse.

天

東漢時代：

1. $\frac{1}{2}$ 2. $\frac{1}{3}$ 3. $\frac{1}{4}$ 4. $\frac{1}{5}$ 5. $\frac{1}{6}$ 6. $\frac{1}{7}$ 7. $\frac{1}{8}$ 8. $\frac{1}{9}$ 9. $\frac{1}{10}$ 10. $\frac{1}{11}$ 11. $\frac{1}{12}$ 12. $\frac{1}{13}$ 13. $\frac{1}{14}$ 14. $\frac{1}{15}$ 15. $\frac{1}{16}$ 16. $\frac{1}{17}$ 17. $\frac{1}{18}$ 18. $\frac{1}{19}$ 19. $\frac{1}{20}$ 20. $\frac{1}{21}$ 21. $\frac{1}{22}$ 22. $\frac{1}{23}$ 23. $\frac{1}{24}$ 24. $\frac{1}{25}$ 25. $\frac{1}{26}$ 26. $\frac{1}{27}$ 27. $\frac{1}{28}$ 28. $\frac{1}{29}$ 29. $\frac{1}{30}$ 30. $\frac{1}{31}$ 31. $\frac{1}{32}$ 32. $\frac{1}{33}$ 33. $\frac{1}{34}$ 34. $\frac{1}{35}$ 35. $\frac{1}{36}$ 36. $\frac{1}{37}$ 37. $\frac{1}{38}$ 38. $\frac{1}{39}$ 39. $\frac{1}{40}$ 40. $\frac{1}{41}$ 41. $\frac{1}{42}$ 42. $\frac{1}{43}$ 43. $\frac{1}{44}$ 44. $\frac{1}{45}$ 45. $\frac{1}{46}$ 46. $\frac{1}{47}$ 47. $\frac{1}{48}$ 48. $\frac{1}{49}$ 49. $\frac{1}{50}$ 50. $\frac{1}{51}$ 51. $\frac{1}{52}$ 52. $\frac{1}{53}$ 53. $\frac{1}{54}$ 54. $\frac{1}{55}$ 55. $\frac{1}{56}$ 56. $\frac{1}{57}$ 57. $\frac{1}{58}$ 58. $\frac{1}{59}$ 59. $\frac{1}{60}$ 60. $\frac{1}{61}$ 61. $\frac{1}{62}$ 62. $\frac{1}{63}$ 63. $\frac{1}{64}$ 64. $\frac{1}{65}$ 65. $\frac{1}{66}$ 66. $\frac{1}{67}$ 67. $\frac{1}{68}$ 68. $\frac{1}{69}$ 69. $\frac{1}{70}$ 70. $\frac{1}{71}$ 71. $\frac{1}{72}$ 72. $\frac{1}{73}$ 73. $\frac{1}{74}$ 74. $\frac{1}{75}$ 75. $\frac{1}{76}$ 76. $\frac{1}{77}$ 77. $\frac{1}{78}$ 78. $\frac{1}{79}$ 79. $\frac{1}{80}$ 80. $\frac{1}{81}$ 81. $\frac{1}{82}$ 82. $\frac{1}{83}$ 83. $\frac{1}{84}$ 84. $\frac{1}{85}$ 85. $\frac{1}{86}$ 86. $\frac{1}{87}$ 87. $\frac{1}{88}$ 88. $\frac{1}{89}$ 89. $\frac{1}{90}$ 90. $\frac{1}{91}$ 91. $\frac{1}{92}$ 92. $\frac{1}{93}$ 93. $\frac{1}{94}$ 94. $\frac{1}{95}$ 95. $\frac{1}{96}$ 96. $\frac{1}{97}$ 97. $\frac{1}{98}$ 98. $\frac{1}{99}$ 99. $\frac{1}{100}$ 100. $\frac{1}{101}$ 101. $\frac{1}{102}$ 102. $\frac{1}{103}$ 103. $\frac{1}{104}$ 104. $\frac{1}{105}$ 105. $\frac{1}{106}$ 106. $\frac{1}{107}$ 107. $\frac{1}{108}$ 108. $\frac{1}{109}$ 109. $\frac{1}{110}$ 110. $\frac{1}{111}$ 111. $\frac{1}{112}$ 112. $\frac{1}{113}$ 113. $\frac{1}{114}$ 114. $\frac{1}{115}$ 115. $\frac{1}{116}$ 116. $\frac{1}{117}$ 117. $\frac{1}{118}$ 118. $\frac{1}{119}$ 119. $\frac{1}{120}$ 120. $\frac{1}{121}$ 121. $\frac{1}{122}$ 122. $\frac{1}{123}$ 123. $\frac{1}{124}$ 124. $\frac{1}{125}$ 125. $\frac{1}{126}$ 126. $\frac{1}{127}$ 127. $\frac{1}{128}$ 128. $\frac{1}{129}$ 129. $\frac{1}{130}$ 130. $\frac{1}{131}$ 131. $\frac{1}{132}$ 132. $\frac{1}{133}$ 133. $\frac{1}{134}$ 134. $\frac{1}{135}$ 135. $\frac{1}{136}$ 136. $\frac{1}{137}$ 137. $\frac{1}{138}$ 138. $\frac{1}{139}$ 139. $\frac{1}{140}$ 140. $\frac{1}{141}$ 141. $\frac{1}{142}$ 142. $\frac{1}{143}$ 143. $\frac{1}{144}$ 144. $\frac{1}{145}$ 145. $\frac{1}{146}$ 146. $\frac{1}{147}$ 147. $\frac{1}{148}$ 148. $\frac{1}{149}$ 149. $\frac{1}{150}$ 150. $\frac{1}{151}$ 151. $\frac{1}{152}$ 152. $\frac{1}{153}$ 153. $\frac{1}{154}$ 154. $\frac{1}{155}$ 155. $\frac{1}{156}$ 156. $\frac{1}{157}$ 157. $\frac{1}{158}$ 158. $\frac{1}{159}$ 159. $\frac{1}{160}$ 160. $\frac{1}{161}$ 161. $\frac{1}{162}$ 162. $\frac{1}{163}$ 163. $\frac{1}{164}$ 164. $\frac{1}{165}$ 165. $\frac{1}{166}$ 166. $\frac{1}{167}$ 167. $\frac{1}{168}$ 168. $\frac{1}{169}$ 169. $\frac{1}{170}$ 170. $\frac{1}{171}$ 171. $\frac{1}{172}$ 172. $\frac{1}{173}$ 173. $\frac{1}{174}$ 174. $\frac{1}{175}$ 175. $\frac{1}{176}$ 176. $\frac{1}{177}$ 177. $\frac{1}{178}$ 178. $\frac{1}{179}$ 179. $\frac{1}{180}$ 180. $\frac{1}{181}$ 181. $\frac{1}{182}$ 182. $\frac{1}{183}$ 183. $\frac{1}{184}$ 184. $\frac{1}{185}$ 185. $\frac{1}{186}$ 186. $\frac{1}{187}$ 187. $\frac{1}{188}$ 188. $\frac{1}{189}$ 189. $\frac{1}{190}$ 190. $\frac{1}{191}$ 191. $\frac{1}{192}$ 192. $\frac{1}{193}$ 193. $\frac{1}{194}$ 194. $\frac{1}{195}$ 195. $\frac{1}{196}$ 196. $\frac{1}{197}$ 197. $\frac{1}{198}$ 198. $\frac{1}{199}$ 199. $\frac{1}{200}$ 200. $\frac{1}{201}$ 201. $\frac{1}{202}$ 202. $\frac{1}{203}$ 203. $\frac{1}{204}$ 204. $\frac{1}{205}$ 205. $\frac{1}{206}$ 206. $\frac{1}{207}$ 207. $\frac{1}{208}$ 208. $\frac{1}{209}$ 209. $\frac{1}{210}$ 210. $\frac{1}{211}$ 211. $\frac{1}{212}$ 212. $\frac{1}{213}$ 213. $\frac{1}{214}$ 214. $\frac{1}{215}$ 215. $\frac{1}{216}$ 216. $\frac{1}{217}$ 217. $\frac{1}{218}$ 218. $\frac{1}{219}$ 219. $\frac{1}{220}$ 220. $\frac{1}{221}$ 221. $\frac{1}{222}$ 222. $\frac{1}{223}$ 223. $\frac{1}{224}$ 224. $\frac{1}{225}$ 225. $\frac{1}{226}$ 226. $\frac{1}{227}$ 227. $\frac{1}{228}$ 228. $\frac{1}{229}$ 229. $\frac{1}{230}$ 230. $\frac{1}{231}$ 231. $\frac{1}{232}$ 232. $\frac{1}{233}$ 233. $\frac{1}{234}$ 234. $\frac{1}{235}$ 235. $\frac{1}{236}$ 236. $\frac{1}{237}$ 237. $\frac{1}{238}$ 238. $\frac{1}{239}$ 239. $\frac{1}{240}$ 240

110

三國時代：

[illegible]

159

二世

[illegible]

11. 中-半部

唐時代

[illegible]

• 1991

宋時代

[illegible]

14

金
帝
國

[illegible]

11

蒙古人的征服中國

[illegible]

72

明
時
代

[illegible] $\frac{1}{2}$

十七世紀三〇—四〇年代的農民戰爭

[illegible] $\frac{1}{2}$

滿洲王朝時期 : : : : : : : : : : 七

清朝時代中國帝國的民族問題 : : : : : : : : : : 七

三 近代 : : : : : : : : : : 七

鴉片戰爭及十九世紀中葉的農民戰爭 : : : : : : : : : : 七

第一次鴉片戰爭 : : : : : : : : : : 六

太平天國運動 : : : : : : : : : : 八

七〇—九〇年代的中國 : : : : : : : : : : 八

帝國主義在中國支配的動態・一八九五——一九〇〇年的政治危機 : : : : : 九

四 一九一〇——二四年間的中國 : : : : : : : : : : 十

五 一九二五——二七年的革命 : : : : : : : : : : 一四

六 一九二八——三五年的中國 : : : : : : : : : : 一六

南京政府的樹立與一九三一年滿洲事變以前的該政府底國內政策 : : : : : 一七

南京與廣東的鬥爭 : : : : : : : : : : 一七

新的革命底發揚……………一七

一九三一年九月滿洲事變以前的國民政府對外政策……………一六

譯後記……………二

圖版

1. 中國革命的第一期（廣東時代——一九二五——二七年）

2. 中國革命的第二期（武漢時代——一九二五——二七年）

3. 中華蘇維埃各區域（一九三五年夏）

唯物史觀中國史

一 古代

開始依據考古學而得明瞭中國最古代各階段的，還祇在最近的幾十年。一九二八—三二年在北平近郊的周口店，發見了到現在為止大家所知道的屬於人類中最古的人骨（大部份是頭蓋骨）。這種人骨，雖然把它喊作「Sinanthropus」（又叫「北京人」），可是那近乎爪哇猿人——所謂是「Pithecanthropus」的。Sinanthropus已經懂得使用火和一見便知道是極其原始的道具。

一九二三年，由於坦拉爾·得·沙爾丁（Teilhard de Chardin）和利孫（E. Licent）發掘鄂爾多斯（內蒙古）和陝西省北部，中國才開始發見到舊石器文化的遺物。那所發見的石英的道具，略略相當於歐洲舊石器時代的中期。看來，在中國燧石不足的這個時代，好像是與歐洲石器時代有了區別。到今日為止，無論是前期舊石器或是中期新石器，差不多還沒有出土。那起因不僅是到如今為止所企圖的發掘尚未充分，也可使人考慮到在舊石器時代的地理上以及氣候上的各種變化，一時期中對居住於現在的華北和西北部中國地域的人類，形成了不適當的各種條件。一九二一—二四年，由若安德孫（J. G. Anders-

son)等人在河南·甘肅與南滿洲的發掘，發見了屬於最後期新石器時代的各階段以及金石器併用時代（從石器過渡到青銅器）底各種遺物。黃土層的形成便屬於這個時期，於是因着氣候變成顯著溫暖的結果，對於居住在華北的人類形成文化向上的各種美好條件，而從蒙昧的階段進展到野蠻的下期，所謂「仰韶文化」——依照安德孫在河南省澠池縣發掘的地點，往往是這樣稱謂的——便是呼應着這個。仰韶人與牧畜和狩獵相並，同時也經營原始式的農耕。隨同這次發掘，發見到在石器和青銅器上使用陶工轆轤製作而以金屬染料着色的，極為進步的製陶技術。如果從年代上來看，那麼，仰韶文化（依據安德孫所說，是在紀元前三五〇〇年——一七〇〇年）是和巴比倫·中央亞細亞（安挪，Anan）及歐洲（特里波利，Trigolite）底類似文化的一聯土器的存在，大略是一致的。製陶技術的類似，雖能使人考慮到仰韶文化並沒有從這些土器隔離，但所謂仰韶文化起源於西方的理論，（安德孫及其他）卻還沒有打定基礎。

中國底傳統的文獻，史籍上直追溯到西紀前二三五七年為止。（兩種現存的史籍之中，一種追溯到前二一四五年為止。）如果依照中國的傳說，在那神話式的堯舜禹之後，繼續了夏（西紀前一九八九——一五五七年，或二二〇五——一七六六年）的王朝，而到殷朝。（或商）（前一五五七——一〇五〇年，或一七六六——一一二二年）屬於殷的時期。以前的各種材料，現在所有的

意義，祇不過是神話的材料而已。那些，在一般上，和大部分的中國資料相同，因了傾向的儒教式的修飾而被歪曲了。假如提到某種程度上可以信任的史籍，那麼，該是在紀元前九—八世紀以下，殷的時期，可以依據着考古學的發見——從前世紀末起，在有名的河南省安陽（小屯）所發掘的甲骨文文字——而獲得明瞭。由於這些甲骨文文字的解讀，以及發掘，（一九二八年以來的）才被證實關於這一時期的傳說的文獻的知識。不但如此，在這一時期，不在那以後三世紀間，（剛的初期）詩經持有了更多而絕大的意義。那意義，正與吠陀①對於印度文化史所有的意義是同樣的。

殷文化中心地，是在黃河中流（現在河南省東北部）和原始的農耕（黍、大麥、小麥、米）相並，狩獵與牧畜不能不說是佔着優勢而持有重要的意義。生產要具的主要材料是石、木、青銅，於是，道具的製作（車、青銅刀、弩、槍）發達起來。也懂得了窯業、紡紗、織製、青銅器具的製作。在前十二世紀光景，也已經知道了象形文字。殷的社會受到世襲的帝王與限制他權

① Veda 或譯「韋陀」、「昆陀」。印度婆羅門思想的根本聖典，也是印度最古的宗教文學。狹義的可說分成「黎俱」、「娑摩」、「夜柔」、「阿闍婆」四吠陀；廣義的可說包括了附屬於各本集的「梵書」、「林書」、「奧義書」及「經書」。所謂吠陀，意為「知識」，中譯為「智論」、「明論」等。相傳係雅利安人所作，其成立年代的最古部分，推定為西紀前一千五百年，一說為前三千年至八百年間。

力的元老會議底支配。既有了僧侶以及官吏層，而在這官吏層中間，也包括了耕作地的管理者以及監督者（田駿）的存在。殷與周圍的各種族毫不間斷的戰爭，到這時期的終末，已變成爲勞働及服役而受利用的奴隸的源泉。一方面是生產力的水準低度的發展，母權及集團婚姻的殘渣（尤其優勢的，是自兄弟到兄弟的相續制）頻繁的遷都，另一方面是奴隸底勞役的惡化，交換的各要素，在上層部掌握底財富的相當蓄積，後期各帝王之下的氏族底以及軍事底對貴族的頒發土地——這一切，使殷的王朝作爲在崩潰階段的氏族制度的組織，而顯出特徵。

周的時代（紀元前一〇五〇（一二三）——二五六年）中國歷史其次的時期，是與周族在黃河流域的出現相連繫的。這種族從西方移動過來，大約是在西紀前十二世紀光景，定居於渭水（現在陝西省的黃河支流）。一如可以從詩經中推得的那樣，周族自極遠的古昔便是從事農耕的，在定居到渭水流域以前，種族的經濟已經帶有半定着的性質。移居在土地豐饒的黃土的河谷，使周族更可能從事農耕。最早關於鐵的記載（詩經）是與周族在渭水河谷定居時期相連繫的。殷的歷代帝王不絕和游牧民族衝突，在衝突中將周族當作軍隊而加以利用，這情形強化了周底軍事的家臣、首長、軍隊指揮官的意義。西紀前十二世紀末葉，這個種族和其他隣接各種族結成同盟，推翻了殷朝。依靠征服者獲得土地及被征服

人民，由着周族首領（最初是種族長，後來是國王）將土地頒發給軍事底與氏族底上層及家臣，在共同體內部成長了經濟的不平等，以及佔取共有地等——這一切形成了土地所有。某櫛青銅器上記着上面那種意味的詞句：

「賜汝弓一矢束（一束），臣五家田十田。」（成王（周第二代國王）頒發殷族六氏與伯禽^①、殷族七氏與康叔^②）（左傳）。

這樣，從周與那同盟種族的軍事底和氏族底上層，以及殷底貴族的一部，形成了支配階級。

西周社會（西紀前一一—八世紀）的性質，是現在論爭中的問題。在最近的中國文獻中，把這社會看作構成奴隸所有者時代的見解，很為普及。特別代表這個見解而加以提倡的，該是現代中國歷史家郭沫若了，郭沫若以及其他中國歷史家底各種勞作，將中國向階級社會移行過程中，周時代底社會的奴隸底巨大勞役，依據具體的歷史底各種資料而加以證實，正如依據詩經以及其他可靠資料而得論定的一般，在這一時代的生產者大眾，是在屬於氏族共同體以及隣接共同體的土地上勞動的。但是，對於這些土地的最高所有權，卻

① 伯禽 周周公子，受封於魯。

② 康叔 周武王同母弟，名封，初封於康，故稱康叔。

是軍事指揮者佔有着的。

這時期所形成的政治底組織，愈加採取了軍事君主政治，而由周的各個帝王以及地方的統治者將那儀式上的各種機能，抓在掌握之中。在西紀前八世紀（春秋初期），政治組織發展到這一時機為止，就以受周王所支配的封建體的統制，獨自的封土底各關係以及臣屬關係作為特徵。這外在的發展起來的封建的組織，卻是被接置在極其原始的基礎（鞏固的土地共同體及氏族共同體，奴隸的巨大的勞役）上面的。甚至黃河流域——在這時期的中國文明的地域，一般上是被限定在這個流域的——持有原始的小地域以及少數人民的諸侯，也當作野蠻種族而被互相隔離開來。七七〇年，周朝從渭水河谷向東方（現在的洛陽）的遷都，便是周朝初期軍事的君主政治的衰微，對周王的反抗，各領主獨立性的成長，游牧民族攻擊的結果。那以後，周為着保持作為獨特的政治底以及宗教底中心的意義，單對諸侯間已被形成的事實上的各種關係，作為名目上的國王給與許可而已。西紀前七世紀以降，有一聯新的諸侯出現，針對集中在黃河中流的大部分舊諸侯，（周·衛·鄭·宋·魯及其他）而在半野蠻的地域上佔定位置。齊·晉·秦·楚·吳·越，他們成長為大的國家，互相分割了衰弱的舊諸侯底領域。在新諸侯底霸權之下，雖成立了諸侯的聯盟，但那形成，一部分可由着和蠻族的鬭爭而被說明，而且，在中國統一的過程上成為新的階段。

國內戰爭中的「霸者」們主要是集中注意於現在的河南地方。那因為周朝還依然保持着政治的意義，而且這中心地域的全帶是有軍事上意義的緣故。戰爭的緊張程度和規模，隨着諸侯國的擴大而成長了。諸侯的鬭爭轉化成愈加猛烈的戰爭，以消滅競爭者，佔有領土以及財富，當作他的任務。以笨重武裝，率領乘兵車的農奴以及農民的「騎士」（「士」，「士大夫」）當作基幹的軍隊，到前四——三世紀，早已成爲以輕便武裝而又富於機動力爲主的步兵了，於是，這步兵的得到補充，一部分雖是由封建階級的下層，但那基本的大部分卻由負有義務的農民和都市人民。伴同戰略戰術上的變化的軍隊組織中底這些變化，比任何都來得迅快，在半野蠻的諸侯國底楚及秦——軍事上最強大的兩國——首先加以實施。

西紀前五——三世紀，是中國史上有名的「戰國時代」。三世紀中葉，這鬭爭的結果，中國全土被併合成趙·魏·韓·燕·楚·田齊·秦的七國。這時期雖然有不絕的戰爭，但也毫無疑義地有着高昂的生產力。灌溉作業既有甚大的意義，而又使用家畜從事鋤耕的工作，鐵的使用也普及起來了。這可以看到中國封建主義的形成過程中，表示出新階段的社會的躍進。生產力的發展，及被封建領主所佔有的生產物底分得量的增大，依據着在漸